

承租社會住宅申請書

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

注意事項：本表資料如有修改，修改處須由申請人簽章

本人申請承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社宅)，願遵守下列規定及勾選事項：

- 一、本人欲申請承租「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之轉型社宅。
- 二、本人已獲知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已確實轉知 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查核有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 四、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
- 五、本人、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同意於簽訂承租契約時，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宅，自願放棄承租資格。
- 六、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七、本人同意入住承租社宅時，經業者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 八、本人已充分知悉「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所示告知事項，並同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業務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	手 機			
	夜 ()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是否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縣/市_____鄉/市/鎮/區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親屬)			緊急連絡人電話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電話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人申請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非設籍戶，請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警消人員(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職人員(請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20歲以下)子女三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二、申請人與家庭成員資料及財產所得檢核

(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料

戶口名簿戶號 (配偶分戶者，請個別提供)		申請人戶號						配偶分戶者戶號					
申請人及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人(含胎兒)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 年月日	稱謂	最近年所得 (元)			
1									本人				
2													
3													
家戶最近年度總所得合計													
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

1.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如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2. 依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個別持有房產清單

序號	持有者	房屋所在地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 (分子/分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家庭成員是否 設籍於該處	
						是	否
1							
2							
3							

三、申請案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1. 重覆享有資源	1.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時， <u>倘仍領有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 2.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時， <u>倘仍承租中央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
2.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3.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 <u>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u>
以上本人切結事項皆屬實，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書人簽名：_____	

四、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查核表（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 (文件發行日應為本次申請日一個月內或本次申請日於效期中)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設籍戶：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非設籍戶：於社會住宅所在地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在該地區就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4. 本國居民：各房型申請之人數限制—依申請房型為準。 (申請人或其配偶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5. 非本國居民：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檢附居留證及出入國(境)相關資料。 *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6.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7. 無自有住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證明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計算。				
8.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核發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9. 現職警消人員：申請需檢附實際於社會住宅所在地警消機關在職證明文件或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10. 現職軍職人員：申請需檢附軍人身分證或國防部在職證明文件。				
11. 具備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收件：_____ 初審：_____ 複審：_____